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 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电梯事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海地区) 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载明行政区划范围内列明的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居民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及上海市地方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居民的伤残、死亡和医疗费用救助责任;

(二) 居民的财产损失赔偿救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载明行政区划范围内列明的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居民遭受滞留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及上海市地方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滞留补偿金救助责任:

居民滞留电梯轿厢超过保单约定的起赔时间,但未造成人身伤害,对居民给付滞留乘客的滞留补偿金。**如已赔付人身损害的救助责任即第三条第(一)项,则不再赔付滞留补偿金。**居民滞留事件发生后,被保险人应提供电梯内监控记录、报案记录、受损害方索赔资料等客观证据,证明居民滞留已经达到保单约定的起赔时间且有实际索赔产生。**被保险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第三条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第四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项目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